

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 3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谭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：公司位于临河临狼路 3.5 公里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谭军所持有公司股权质押、机器设备抵押等合法担保方式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谭军全权办理以上贷款及担保事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谭军、乔美仙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17,820,000 股，占股 59.4%，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